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凭证

扫一扫，保单凭证验证

致发/招标人/被保险人： 聊城高新区财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接受 聊城市境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投保人”) 参加 聊城高新区财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城 A 座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的投标，并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号为： 109B90523202600000285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 ¥ 40000.00 元）。

二、本保单的保险期限自 2026年03月06日 零时起至 2026年07月03日 二十四时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导致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 招标文件约定的须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违约情形。

附：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2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6831412022030225013

保单查询地址： www.yongcheng.com

保 险 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2026年03月09日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太白东路45号江苏大厦19层
公司地址：1916-1919、1928室

邮政编码：272000

联系电话：0537-2717856



山东磊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商财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2993701052220260000176

鉴于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行业示范版）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山东磊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348986501N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066484444
	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东、魏河北路百利来科技产业园3#车间6层6-2号	邮编	252000
被保险人	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4848933C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725576000
	地址	中国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邮编	252000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城A座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KLCJSGC-2026-040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Y：40,000.00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Y：4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Y：200.00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险期间	2026年03月06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7月03日24时00分00秒止			
交费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交费日期：		
争议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3、由于企业之间相互担保与反担保，发生了本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5、本条为退保处理特别约定，除以下3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未尽之处请详见条款：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可进行退保。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长安责任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号: 620125003707650002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时按照《长安责任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投标人)	名称	山东融琨建工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003430518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百利泰产业园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 (招标人)	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00764848933C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长江路111号财金大厦十楼1006室	联系电话	15725576060
招标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区财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城A座提升改造工程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 40000.00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06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0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 200.00元			
特别约定	1.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以及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逾期未缴纳保险费的,按照逾期未缴纳保险费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向投保人收取违约金。2.被保险人应在本保单承保的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否则保险期限届满后保险责任自动解除。3.保险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了解和检查投保人企业及相关项目合同执行情况。4.如果投保人已向被保险人缴纳保证金,出现违约情形,应先在企业保证金下进行赔付。5.本保险合同适用于长安责任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注册编号:C00011231412021012910562)。6.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投保人需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从保险人赔偿日开始超过15天,投保人仍未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则视为投保人违约。保险人有权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从保险人赔偿日开始计算,按照保险人赔偿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向投保人收取违约金。			
争议处理	诉讼			
明确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名称:	长安责任保险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6-03-03 09:25:3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虞河花园31号商业楼301号	邮政编码:	261500	
联系电话:	95592	传真:	0536-7602889	

核保: 林鑫焜 制单: 马秀方 经办: 李春霞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92

服务网址: www.capii.com.cn

